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侑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8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玖陸玖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侑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5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確定，113年12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969公克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54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8月1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3041公克、驗餘淨重0.2969公克），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

0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300167號鑑驗書1份附卷
02 可稽（見毒偵字卷第97頁）；又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3 命之包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。且上開
0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
05 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在卷
06 （見毒偵字卷第23至28、70頁）。基上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
07 命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而滅失
09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楊家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